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概要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27.6%至約70,681,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為77,012,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達約169,728,000港元。

不包括約38,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及約23,268,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虧損約44,374,000港元。

資產淨值約為253,27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08港仙，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6.62港仙。

全年業績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0,681	97,565
銷售成本		<u>(100,612)</u>	<u>(93,971)</u>
毛(損)／利		(29,931)	3,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3	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45)	(1,380)
行政開支		(22,146)	(17,53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3,268)	(28,008)
融資成本	5	<u>(291)</u>	<u>(554)</u>
除稅前虧損	6	(76,978)	(43,791)
所得稅開支	7	<u>(34)</u>	<u>(3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77,012)</u>	<u>(44,143)</u>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u>(92,716)</u>	<u>(20,607)</u>
本年度虧損		<u>(169,728)</u>	<u>(64,75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69,728)</u>	<u>(64,750)</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6.62)</u>	<u>(11.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2.08)</u>	<u>(8.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71,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76	252,095
預付租金		3,526	18,046
可供出售投資		8,241	–
會所債券		600	1,180
		<u>66,043</u>	<u>342,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7,074	129,0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9,782	99,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899	10,179
可供出售投資		–	29,541
衍生金融工具		–	5,5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09	53,179
		<u>67,364</u>	<u>326,5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u>382,490</u>	–
		<u>449,854</u>	<u>326,5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2,139	131,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15	40,14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500	–
衍生金融工具		–	22,734
稅項負債		20	18,651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	3,714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46,494
		<u>68,474</u>	<u>262,74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4	<u>190,971</u>	–
		<u>259,445</u>	<u>262,7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409</u>	<u>63,8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452</u>	<u>406,724</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236	54,436
儲備	<u>188,034</u>	<u>320,595</u>
	<u>253,270</u>	<u>375,03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	1,887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9,164
遞延稅項負債	<u>3,182</u>	<u>20,642</u>
	<u>3,182</u>	<u>31,693</u>
	<u><u>256,452</u></u>	<u><u>406,72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現正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	---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借貸成本 ²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²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業務合併 ³ 金融工具：披露—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經營分部 ²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客戶轉讓之資產 ⁷
---	--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接獲客戶之資產轉讓有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由三個主要營運部門組成 – 電子產品、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本集團乃按照上述營運部門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部門間銷售乃按成本加漲價計算。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印製電路板業務，以及董事會宣佈計劃出售其電子產品業務(附註13)。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導電硅 橡膠按鍵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0,681	-	70,681	512,847	61,555	-	574,402	645,083
部間銷售	16,239	(16,239)	-	5,041	18,824	(23,865)	-	-
總額	86,920	(16,239)	70,681	517,888	80,379	(23,865)	574,402	645,083
業績								
分部業績	(28,809)	(14,957)	(43,766)	(8,951)	(50,392)	14,957	(44,386)	(88,15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9,691)				-	(9,6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606)	(31,606)
融資成本			(291)				(4,412)	(4,70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23,268)				-	(23,2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38				(5,917)	(5,879)
除稅前虧損			(76,978)				(86,321)	(163,299)
所得稅開支			(34)				(6,395)	(6,429)
本年度虧損			(77,012)				(92,716)	(169,728)

二零零八年

資產負債表

	導電硅 橡膠按鍵 千港元	電子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0,886	382,490	473,376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42,521
綜合資產總額			<u>515,897</u>
負債			
分部負債	32,225	190,971	223,19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9,431
綜合負債總額			<u>262,627</u>

其他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導電硅 橡膠按鍵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6	10,362	3,882	14,244	–	20,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06	21,159	7,478	28,637	980	37,623
預付租金攤銷	97	368	24	392	–	489
陳舊及滯銷存貨 撇減／(撥回)	1,065	–	(2,499)	(2,499)	–	(1,43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594	5,695	572	6,267	–	6,861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導電硅 橡膠按鍵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7,565	-	97,565	538,627	98,922	-	637,549	735,114
部間銷售	16,486	(16,486)	-	3,273	28,159	(31,432)	-	-
總額	114,051	(16,486)	97,565	541,900	127,081	(31,432)	637,549	735,114
業績								
分部業績	1,819	(15,348)	(13,529)	(10,462)	(13,421)	15,348	(8,535)	(22,06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445)				-	(2,445)
融資成本			(554)				(4,072)	(4,62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28,008)				-	(28,0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745				(6,428)	(5,683)
除稅前虧損			(43,791)				(19,035)	(62,826)
所得稅開支			(352)				(1,572)	(1,924)
本年度虧損			(44,143)				(20,607)	(64,750)

二零零七年

資產負債表

	導電硅 橡膠按鍵 千港元	電子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印製電路板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3,624	419,441	108,003	631,06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38,402</u>
綜合資產總額				<u><u>669,470</u></u>
負債				
分部負債	23,392	106,227	39,080	168,699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25,740</u>
綜合負債總額				<u><u>294,439</u></u>

其他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導電硅 橡膠按鍵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6	13,206	13,494	26,700	–	31,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16	18,426	8,200	26,626	602	35,244
預付租金攤銷	88	345	28	373	–	46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回)／ 撇減	(371)	3,061	493	3,554	–	3,18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u>2,520</u>	<u>1,163</u>	<u>847</u>	<u>2,010</u>	<u>–</u>	<u>4,530</u>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歐洲、日本、其他亞洲國家及美國。

本集團銷售按市場地域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4,403	68,779	193,674	215,734	208,077	284,513
中國	56,252	23,757	26,190	27,851	82,442	51,608
歐洲	26	125	164,861	169,399	164,887	169,524
日本	-	-	68,633	84,882	68,633	84,882
其他亞洲國家	-	4,904	54,061	67,800	54,061	72,704
美國	-	-	42,399	55,089	42,399	55,089
其他	-	-	24,584	16,794	24,584	16,794
	70,681	97,565	574,402	637,549	645,083	735,114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所處地域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7,964	145,732	2,568	132
中國	385,412	485,336	18,172	31,754
	473,376	631,068	20,740	31,886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4	95	329	1,235	393	1,33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67	-	149	127	216	12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撥回	72	-	451	-	523	-
樓宇重估盈餘	-	-	484	331	484	331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128	3,252	128	3,252
	203	95	1,541	4,945	1,744	5,040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	102	554	2,466	3,539	2,568	4,093
融資租賃責任	-	-	192	533	192	533
透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189	-	1,754	-	1,943	-
	291	554	4,412	4,072	4,703	4,626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						
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309	994	511	427	820	1,421
折舊：						
— 自有資產	8,339	7,970	28,067	24,769	36,406	32,73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之資產	647	648	570	1,857	1,217	2,505
預付租金攤銷	97	88	392	373	489	46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594	2,520	6,267	2,010	6,861	4,530
就會所債券確認 之減值虧損	580	—	—	—	58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58	—	—	—	258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520	93,971	528,001	570,410	627,521	664,381
陳舊及滯銷存貨 撇減／(撥回)	1,065	(371)	(2,499)	3,554	(1,434)	3,183
董事酬金	530	600	4,823	5,273	5,353	5,873
其他僱員成本	33,998	31,932	130,019	120,784	164,017	152,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1	559	2,724	3,265	3,395	3,824
僱員成本	35,199	33,091	137,566	129,322	172,765	162,413
經營租賃租金	81	146	418	1,283	499	1,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2	—	364	—	45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虧損包括：						
— 已變現(收益)／虧損	(38)	(1,684)	5,202	(7,792)	5,164	(9,476)
— 未變現虧損	—	939	715	14,220	715	15,159
	(38)	(745)	5,917	6,428	5,879	5,683
並經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	185	7,457	185	7,457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投資 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	—	(36)	(520)	(36)	(520)
	—	—	149	6,937	149	6,937
外匯收益，淨額	—	—	7,667	577	7,667	577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75	-	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52	5,185	2,037	5,185	2,389
	-	352	5,185	2,112	5,185	2,464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4	-	-	(351)	34	(3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098	(943)	1,098	(943)
	34	-	1,098	(1,294)	1,132	(1,29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112	813	112	813
產生自稅率調整	-	-	-	(59)	-	(59)
	-	-	112	754	112	754
	34	352	6,395	1,572	6,429	1,92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零七年：27%)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調整為25%。

8.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5,444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69,728</u>	<u>64,750</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602</u>	<u>544,356</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額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69,728	64,750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92,716)</u>	<u>(20,607)</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7,012</u>	<u>44,143</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4.5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3.79港仙)，乃按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92,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607,000港元)計算，且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036	103,349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1,915)</u>	<u>(6,544)</u>
	<u>29,121</u>	<u>96,805</u>
應收票據	<u>661</u>	<u>2,293</u>
	<u>29,782</u>	<u>99,09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扣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7,630	69,780
過期不超過30日	6,151	13,289
過期31至60日	3,022	5,158
過期61至90日	2,877	7,692
過期超過90日	102	3,179
	<u>29,782</u>	<u>99,098</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67	10,273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66)	(566)
	<u>28,801</u>	<u>9,707</u>
預付租金	98	472
	<u>28,899</u>	<u>10,179</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過期不超過30日	12,886	117,746
過期31至60日	3,376	6,166
過期61至90日	2,066	2,385
過期超過90日	3,811	4,713
	<u>22,139</u>	<u>131,010</u>

13.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印製電路板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與KFE Hong Kong Co., Limited (「KFE Hong Kong」) (作為買方)及KFE Japan Co. Ltd. (「KFE Japan」) (作為認購股份發行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KFE Hong Kong已同意購買(i)Jet Master Limited (「Jet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東莞泰山電子有限公司(「泰山」，由Jet Master全資擁有)之全部註冊資本及(ii)工廠用地、生產設施、物業(連同相關許可證及租賃)、機械設備及排水設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後，本集團與KFE Hong Kong及KFE Japan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市值出售而KFE Hong Kong已同意按市值購買泰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存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電子產品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Extract Group Limited (「Extract Group」)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Extract Group已同意購買Habermann Limited、Joyham Jade Limited、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Xinyu Electronic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應付股東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終止經營業務(即印製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業務)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收益	574,402	637,549
開支	(629,117)	(656,584)
	<u>(54,715)</u>	<u>(19,035)</u>
除稅前虧損	(54,715)	(19,035)
所得稅開支	(6,395)	(1,572)
	<u>(61,110)</u>	<u>(20,607)</u>
出售該等業務之虧損	(31,606)	—
	<u>(92,716)</u>	<u>(20,60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92,716)</u>	<u>(20,60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586)	(59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1)	(17,81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77)	9,086
	<u>(29,424)</u>	<u>(9,32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產品業務已分類及入賬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與電子產品業務相關之資產	382,4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190,9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電子產品業務資產淨值(附註)	<u>(191,51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儲備(附註)	<u>101,967</u>

附註：

誠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電子產品業務，且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於結算日，該等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7,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804
預付租金	14,366
存貨	83,9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6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電子產品業務資產	382,490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234)
稅項負債	(21,980)
衍生金融工具	(715)
融資租賃責任	(2,7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1,500)
銀行貸款(附註ii)	(54,712)
遞延稅項負債	(17,352)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電子產品業務負債	(190,97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電子產品業務資產淨值	191,519
	<hr/> <hr/>
資本儲備	9,513
特別儲備	15,930
資產重估儲備	40,534
匯兌儲備	35,99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電子產品業務儲備	101,967
	<hr/> <hr/>

附註i：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ii：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至2%之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2.31%至5.26%(二零零七年：4.35%至7.07%)。

股息

由於宏觀環境不明朗，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暫停過戶登記

本集團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即導電硅橡膠按鍵業務)錄得約70,681,000港元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年度之約97,565,000港元減少約27.6%。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成本持續上升，尤其於工資、電力、運輸及原材料成本方面，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盈利約3,594,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虧損約29,931,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及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所面對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已於結算日重估。概括而言，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約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45,000港元)，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達約5,8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683,000港元)。

此外，董事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23,268,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約28,008,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即電子產品及印製電路板業務)產生虧損約92,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0,607,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69,7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4,750,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77,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4,143,000港元)。

於分析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時，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EBITDA(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虧損約44,3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26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26.62港仙(二零零七年：約11.89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僅約為12.08港仙(二零零七年：約8.11港仙)。

管理層回顧及業績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導電硅橡膠按鍵、電子產品及印製電路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表現欠佳之印製電路板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佈出售電子產品分部。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產品銷量減少，營業額為約70,681,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年度約97,565,000港元減少約27.6%。

儘管業務及經營環境普遍存在不明朗因素，但可喜的是全球市場之外判趨勢不能逆轉。然而，製造商須同時繼續在生產範疇(尤其是中國)面對愈來愈嚴峻之挑戰。

由於導電硅橡膠按鍵製造乃高勞工密集之行業，中國之成本持續上升，加上富經驗及熟練工人短缺，令營商環境倍加困難。營運效率及生產設施之適度運用亦受到影響。

本集團之核心盈利能力在多方面因成本上升因素而有所削弱。首先，原油價格高企推高塑膠組件之成本及相關進口運費，從而令物料成本出現增長。

此外，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亦嚴重打擊出口企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電硅橡膠按鍵業務位於中國之工廠之勞工成本增加約5,681,000港元。

上述因素及電力成本持續攀升導致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成本大幅上漲。因此，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盈利約3,594,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虧損約29,931,000港元。

本集團長期於其業務中實踐具成本效益之原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不斷致力控制及減少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並於下半年採取強有力之相關措施。

分部分析

導電硅橡膠按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導電硅橡膠按鍵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27.6%至約70,6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7,565,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高增值塑膠加橡膠(「P+R」)電話按鍵產品及印色輓市場之競爭較預期變化得更快所致。

於回顧年度，此分部主要受導電硅橡膠及塑膠組件等原材料價格不穩所影響。部份客戶決定不發出訂單及縮短成品交貨期。因此，平均售價受到壓力。

因此，儘管本集團已積極控制成本，營運效率亦有所改善，惟本年度分部業績依然由去年虧損約13,529,000港元下跌至虧損約43,766,000港元。

事實上，導電硅橡膠按鍵乃生產電子計算機、電子記事簿、手提電話及影音產品之重要組件。市場上出現各式各樣的電子產品，故此業務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份。

董事有信心，繼續提供優質及穩定產品，以及提供客戶支援，將有助推動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電子產品

透過發展原設計製造產品(「ODM產品」)及原設備製造(「OEM產品」)，包括電子學習機、電子教育遊戲產品、供網上銀行系統使用之SIM卡讀取器、數碼打印機控制面板、保安系統、打印機／傳真／掃瞄器／影印機(多功能)控制面板、電子汽車性能測試儀、互動電子辭典及射頻價格標籤等產品業務，來自電子產品之營業額依然強勁，但經濟海嘯導致營業額減少約4.8%至約512,8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38,627,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以維持產品價格於有利可圖的合理水平。舉例而言，行政勞工成本減少約974,000港元，減幅達2.7%。

然而，由於內地於二零零八年實施新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之生產勞工成本增加約7.8%。此外，原材料成本仍然高企，約佔營業額之63.0%(二零零七年：約62.8%)。

鑒於上述成本高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子產品之經營業績虧損約8,9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46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佈透過收購投資於LCoS電視之生產及分銷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就LCoS之TMDC銷售機器設立之抵押未獲解除，故蘇州廠房及LCoS之生產及銷售計劃已延遲實行。董事認為，LCoS技術具巨大發展潛力，若能配合所收購集團之原定生產及銷售計劃，是項投資有望於日後大幅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期LCoS電視將於未來數年成為主要類別。

本集團經已並將會密切監察上述情況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促使蘇州廠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試產，使LCoS之商業生產及運作能配合原定計劃。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宣佈出售電子產品分部。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之電子產品分部之財務業績已入賬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印製電路板

於回顧年度內，印製電路板之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印製電路板之營業額為約61,5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全年：約98,922,000港元)。在回顧期間，業務策略集中在鞏固主要客戶基礎，以及為日本及亞太地區知名客戶提供服務。

由於原材料及組件價格持續上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印製電路板分部業績錄得經營虧損約50,3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全年：約13,422,000港元)。

由於業績惡化，本集團最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印製電路板分部，因而錄得出售虧損31,606,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出售虧損業務即時獲得現金收入，以撥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透過認購KFE Japan認購股份(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KFE Japan股東。本集團已將印製電路板分部出售予KFE Japan，其主要於日本從事電子產品開發、貿易及製造業務。本集團董事相信，KFE Japan股份認購相比經營印製電路板分部將會是一項更好之投資。KFE Japan認購股份之價值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Ascalade Communications Inc. (「Ascalade Inc.」)乃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ACG」，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私有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Ascalade Inc.權益維持約9.8%。Ascalade Inc.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完成出售印製電路板分部後，本集團透過認購KFE Japan認購股份(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成為KFE Japan股東。本集團已將印製電路板分部出售予KFE Japan，其主要於日本從事電子產品開發、貿易及製造業務。KFE Japan認購股份之價值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算，使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故此，董事會定期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作出足夠之減值。

Ascalade Inc.之股價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2.5加元持續下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5加元。有見及此，董事認為透過出售將本集團於Ascalade Inc.部份投資變現屬審慎決定，藉以平衡可能存在之風險，以及在短時間內提高流動資金及改善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向市場出售約4.9% Ascalade Inc.股份，並錄得出售虧損約258,000港元。

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注意到Ascalade Inc.由於無能力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客戶之要求，故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加拿大時間)向英屬哥倫比亞最高法院尋求債權人保護令，並取得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保護令。此外，Ascalade Inc.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提呈計劃安排。董事從Ascalade Inc.之新聞公告進一步注意到Ascalade Inc.於中國營運之廠房亦開始集中於有系統地結束營運，以及出售其存貨及其他資產，Ascalade Inc.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拿大時間)終止接收新訂單。有關Ascalade Inc.之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保護令詳情已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披露。

由於Ascalade Inc.受到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保護，且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撤銷上市地位，本集團決定全數撤銷本集團所持有之Ascalade Inc.股份之價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就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減值虧損23,2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8,008,000港元)。

董事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有關資料。

有關Ascalade Inc.之其他資料刊載於SEDAR(www.sedar.com)。

另一方面，KFE Japan股份亦由於全球經濟海嘯而持續減值。然而，日圓升值帶動是項投資之價值全面上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是項投資價值為8,241,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隨着大多數市場增長放緩及全球主要經濟體衰退，本集團將面臨近年來最大挑戰。源自美國之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在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及二零零九年一至三月份急劇放緩，香港亦已受到影響。然而，中央政府推行刺激經濟措施，內地經濟發展維持穩健，將可大大緩和外部經濟因素對香港之衝擊。

鑒於當前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嚴格之經營與財務原則，務求業務策略取得成功。本集團將不斷綜合現時業務，提升導電硅橡膠按鍵產品分部之生產力及效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佈透過收購投資於LCoS電視之生產及分銷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就LCoS之TMDC銷售機器設立之抵押未獲解除，故蘇州廠房及LCoS之生產及銷售計劃已延遲實行。

本集團經已並將會密切監察上述情況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促使蘇州廠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試產，使LCoS之商業生產及運作能配合原定計劃。

董事認為，LCoS技術具巨大發展潛力，日後料可持續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期LCoS電視將於未來數年成為主要類別。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宣佈出售電子產品分部。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下降至約253,27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則約為375,03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股東資金約22.7%（二零零七年：約16.3%）。

如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進行補充性配售，透過發行本集團股本中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每股股份作價0.3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籌得約31,311,000港元資金。

認購事項所籌得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用作撥付有關LCoS電視分部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集團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支付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有關電子產品分部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專業人士費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任何未動用之金額。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相當於5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佔本集團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6%及佔本集團於緊隨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股本約7.1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各自及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相信上述集資活動能夠擴闊股東基礎、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以助未來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認為，目前不論時間及成本，認購事項相比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亦為較理想之集資方法。本集團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

作為提供額外保障之措施，本集團使用多項低風險衍生工具管理其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到期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指本集團在該等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作平倉之情況下將收取／支付之淨金額。該等尚未到期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已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量及淨營運資金匯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透過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積極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嚴禁進行投機性貨幣交易。貨幣風險由香港總公司統一管理。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實屬微不足道。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唐錫麟先生一人兼任。繼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辭任後，詹劍崙先生接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辛衍忠先生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接替詹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至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耀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葛根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辭任)

陳浩文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溫漢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謝旭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陳兆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載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包括此兩段在內)規定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辛衍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兩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漢強先生、陳兆榮先生及謝旭江先生)組成。